

平利县融媒体中心秦岭云软件平台 服务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利县支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3日

平利县融媒体中心秦岭云软件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平利县融媒体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6559371734G，地址：平利县城关镇城南开发区，联系电话：0915-8421830。

法定代表人：沈奕君，职务：主任（台长）。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平利县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671521245R，地址：平利县城关镇城南广电大楼，联系电话：0915-8269005。

负责人：邹伟，职务：经理。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实现打造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的总体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协商一致原则，甲乙双方就提供融媒体中心软件平台项目购买服务事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目标

紧紧围绕提升平利县县委、县政府思想文化传播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核心主题,乙方在平利县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按照甲方要求,充分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基于云架构的平利县融媒体中心,为甲方提供“三屏一声”的现代传播矩阵,以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在基层思想文化传播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更好的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指标及功能	备注
1	中央厨房系统一期功能	(1) 线索汇聚:支持多渠道新闻线索汇聚,并对线索进行智能筛选查找;	为县级媒体提供融媒体业务的生产与协作支撑,充分发挥统筹报道策划、整合新闻资源、协同采访力量、协调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能力,全面支持“策、采、编、发、评”全流程统一,提供一体化的协同采编发服务。
		(2) 选题策划:支持融媒体报道的统一选题策划,包括创建、编辑、选题、报道等	
		(3) 通联协作:支持新闻稿件的通联上传、上传下载等	
		(4) 指挥调度:支持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选题派发、新闻采集的指挥调度	
		(5) 信息呈现:①大屏呈现:支持多种业务数据信息的可视化呈现;②数据刷新:支持呈现内容的自动刷新;③场景定制:根据不同的场景配置不同的呈现效果及布局	
		(6) 远程回传:支持多种终端或其他采集设采集的	

	文字、图片、视频内容的远程回传及内容管理功能，具备大文件断点续传及批量上传功能	
	(7) 记者外采：①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不同类型的资源采集及导入功能采集②支持高标清格式采集	
	(8) 信号收录：①支持各种来源的信号录制生成音视频文件，并具备采集、迁移、入库等功能②支持收录的 IP 流节目视频的码流修复功能	
	(9) 互动数据：秦岭视云互动组件支持问卷调查、评论、点赞、转发等功能，并支持数据导出	
	(10) 互联网内容：①支持对主流媒体渠道和互联网内容的热点挖掘，定期进行热度更新②对主流媒体渠道和互联网网站数据抓取	
	(11) 新媒体生产：①图文视频编辑：支持图文、视频等稿件多种格式的编辑②H5 交互动画编辑：实现 H5 节目内容的生产制作③B/S 生产工具编辑：支持通过 B/S 端生产工具进行进行音频、字母、图片、文稿的编辑制作	
	(12) 内容管理：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全媒体数字资料的存储管理、检索再利用	
	(13) 生产协同：①支持融媒体内容生产过程中的任务管理、通知管理、资源管理等②提供即时通讯工具	

		(14) 内容审核：支持不同设置不同角色分权多级审核功能；对稿件进行或签或直签，并支持对自有渠道的内容具有一键撤稿等管理功能，批量删除稿件；并支持进行转签或退回上一级操作	
		(15) 移动生产 APP：提供移动生产工具，用于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在移动端完成新闻选题策划，稿件编辑，稿件回传，稿件审核等功能；	
		(16) 一稿多发：实现稿件一次编辑与审核，审核通过，自动分发到 APP、网站、电视端、两微等；	
2	中央厨房 升级功能	(1) 图片工具：提供图片编辑工具，用于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快速处理图片；	
		(2) 稿件导出：支持对于已发稿件一键导出，生成 word，并下载到本地；	
		(3) 稿件对比：支持历史稿件修改痕迹进行同屏对比，查找修改痕迹。	
3	秦岭视云	(1) 支持多种直播类型支持手机/专业摄像机单机位、多机位直播与管理；支持直播回看、视频片段、视频选集一键处理与设定；支持直播活动结束后回看、片段任意设定；支持图文直播、视频直播、竖屏直播、音频直播、VR 直播、慢直播多种直播形式。	面向融媒体的视频直播云服务平台，轻松实现一站式采集、编辑、发布等功能，操作简单，实时互动，助力用户轻松打造在
		(2) 支持多种互动组件，抽奖、投票、问答功能、报名以上互动都可以关联至直播活动进行使用；	

		(3) 多场景输入：支持手机多码率直播输入；支持传统摄像机输入； 3 支持网络拉流输入； 支持 SDI 信号转编码输入； 支持 4G 背包推流输入； 支持 4G 多链路直播盒输入； 7 支持传统编码器输入； (4) 多渠道输出：支持手机 H5 播放页面生成； 支持直播播放器 Iframe 嵌入手机、网站页面； 支持手机直播流与电视融合 SDI 输出播出； 支持直播流直接输出、任意调用；	线直播平台。
4	爱系列客户端一期功能	(1) 新闻资讯：支持中央厨房生产和汇聚的视频、图片等新闻资讯内容呈现；标签规划和页面设计合理，突出重点，方便运营；可通过平台智库内容持续推荐国内要闻和热点； (2) 直播：本地电视台和广播频道的直播；网络直播，并支持历史直播内容回顾； (3) 便民服务：对接各类便民服务，包括查询、缴费、出行、医疗、旅游、教育等； (4) 用户内容上传：媒体号可上传 UGC 图文和视频内容，涉及社区生活多个方面；运营人员后台审核后才可发布； (5) 我的：账号注册和登录管理；用户相关数据管理和设置；	爱系列客户端，包含新闻资讯、直播、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我的、活动运营工具、推送服务、媒体号、运营数据等
5	爱系列客户端升级	(6) 政务服务：对接陕西省“秦务员”系统，提供陕西省各类政务服务；支持百姓问政留言及政府回复	

	功能	互动、支持对问政留言内容评论、点赞、分享，支持查看我的留言；	
		(7) 便民服务：对接各类便民服务，包括查询、缴费、出行、医疗、旅游、教育等；支持微信小程序服务对接展示。	
		(8) 我的：账号注册和登录管理；用户相关数据管理和客户端设置；支持新闻评论回复、删除，支持用户发布的拍客和同城内容自行删除，支持用户资料完善，地理位置定位。	
		(9) 活动运营工具：支持省市县三级投票、活动报名、问卷；发起报名时支持自定义字段（活动状态、活动地点、报名条件）、活动简介里支持视频，支持自定义添加报名人姓名、需要填写的报名信息。支持在新闻详情页展示报名信息，支持在新闻详情页上直接报名；支持在新闻详情页展示投票内容，支持在新闻详情页上直接投票；投票页面支持搜索投票项，支持将投票统计结果导出成 excel；	
		(10) 推送服务：支持在 APP 未启动时，用户可以收到推送的消息通知或新闻；	
		(14) 融合号：媒体号可上传 UGC 图文和视频内容，涉及社区生活多个方面；支持媒体号关注、媒体号推荐、媒体号分组分类展示，支持媒体号认证和在线写稿，运营人员后台审核后才可发布；	

		(11) 运营数据：省市县三级关于注册量、装机量、活跃用户数等客户端数据统计；关于新闻类发稿量、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点赞量等内容数据统计；关于自媒体类开通账号、发稿量、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点赞量、挑战赛等拍客和媒体号的数据统计。	
		(12) 个性化推荐：提供新闻模块、媒体号模块和拍客模块信息流的个性化推荐功能，后台支持推荐位运营管理，客户端支持用户进行推荐设置。	
6	统一门户	(1) 集成门户：提供用户一次登录，通过统一平台即可查看到自有有权限访问的各类应用模块；	统一门户作为媒体融合统一平台的入口和业务中枢，为全省融媒体业务提供支撑，用户可以一次登录实现在各系统中漫游。
		(2) 工作台：提供不同用户展现不同工作台视图，呈现当前平台与个人相关的信息和快捷入口；支持代办数据列表及操作跳转，用户常用操作及跳转；支持站内消息展示，公告信息增删改查管理，公告轮播展示；	
		(3) 单点登录：提供宣传指挥协同系统，内容生产系统，内容共享系统，应用商店系统的系统统一集成，完成单点登录；	
		(4) 租户管理：提供租户信息管理，租户新增，租户修改，租户删除，租户分类查询及列表展现；	
		(5) 个人中心：支持个人代办数据，已办数据，办结数据展示及跳转，个人信息的展示和修改。	

7	宣传指挥系统	(1) 宣传管理功能: 支持宣传管理部门的任务下达, 以及媒体机构稿件推荐报送流程管理;	宣传指挥策划平台为全省各级宣传管理部门提供了一套覆盖全省各级媒体的指挥调度系统, 充分发挥集中指挥、任务部署、报道监测、效果追踪等职能。
		(2) 媒体机构间协作功能: 支持媒体单位间的协同任务, 以及约稿、投稿任务及流程管理;	
		(3) 基础 OA 流程管理: 辅助媒体机构内部管理, 支持请假、协同、日程管理等日常办公流程自动化管理。	
		(4) 消息管理服务: 支持宣传任务下发后发送短信, 媒体单位接收短信的功能, 实现宣传工作与媒体单位之间业务开展的时效性	
		(5) 文件管理服务: 宣传任务管理的附件上传文件格式, 支持音视频文件格式上传、预览打开以及下载功能; 支持新建和修改页面文件预览打开功能;	
8	电视端	(1) 电视端主页面个性化设计: 在框架变动不大的前提下根据当地特色需求对产品页面进行个性化设计开发, 页面设计合理, 相关栏目呈现突出重点, 方便后期运营;	通过电视大屏, 向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个性化定制页面, 支持内容与中央厨房平台互通
		(2) 电视端内容呈现: 支持中央厨房生产和汇聚的视频、图片等新闻资讯内容在电视端的呈现;	
		(3) 用户内容上传: 融媒体中心人员账号分配, 按照功能职责不同划分不同权限, 向对应板块内上传相关内容;	
		(4) 电视端页面改动: 对电视端页面进行栏目架构	

		调整，对初次确定的页面进行不超过 1 次的修改；	
9	秦务员政务服务对接	对接陕西省政务服务，在爱系列移动客户端可提供 44 项“秦务员”政务事项，包括：社保卡申领、社保卡信息查询、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申请、敬老优待证、城乡居民养老查询、失业登记查询、居民养老参保查询、居民养老待遇信息、居民养老基本信息、居民养老个人账户、居民养老缴费查询、居民养老账户查询、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参保查询、失业保险基本信息、失业保险缴费查询、职工养老参保信息、职工养老查询、职工养老支付明细、职工养老年度台账、职工养老缴费信息、职工养老离退休待遇、参保缴费查询、个人参保查询、三级医院名录、卫生服务中心、药品目录、省考成绩查询、标准化高中、示范高中、普通话测试站、职称证书查询、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申请进度查询、超限许可公示 高速服务区查询、存贷款利率、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组合贷款、政务大厅预约、督查、公积金、专技教育	对接陕西省政务服务，在爱系列移动客户端可提供“秦务员”政务事项
10	省级平台资源	(1) 数据存储资源 (1T) (2) CPU 计算资源 (3) 内存占用资源 (4) 根据等级保护要求，提供相关安全设备及服务	各业务平台系统部署所需云平台基础资源

11	运维保障	(1)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	根据业务平台运营维护需求, 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保障及培训服务; 根据区域情况适当动态调整。
		(2) 提供各业务平台运行保障工作, 定期进行平台巡检, 确保融媒体平台运行稳定, 重要播出保障时间节点支撑保障;	
		(3) 平台升级后进行免费培训, 定期组织新产品功能使用培训。	

四、服务方式及期限

1、服务方式: 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

2、服务期限为 壹 年, 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

服务期内, 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的“中央厨房”、“多终端发布”“爱平利”“统一门户”等应用系统由甲方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进行约定。本合同采购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元 (¥530000.00 元整)。

2、如甲方要求本合同规定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或产品,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将合同的总价款支付乙方。

4、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公司, 开户账号: 26070602192003493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一) 软件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的软件质保期为壹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漏洞；为甲方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

2、合同期内，如甲方需对软件进行新功能升级或二次开发，甲方需支付一定的升级或二次开发费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定 15 天内付款，逾期未付款，甲方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软件)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无论投入使用与否，由此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合同所确立的原则订立，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部分，仍执行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3日

